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1996/L.21
2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议程项目6 (a)

审查各组部门议题：保护大气层及
保护大洋和各类海洋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保护大气层及保护大洋和各类海洋

(《21世纪议程》第9章和第17章)

A. 相互联系

1.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问题是所审查两章——第9章(保护大气层)和第17章(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中的共同问题。它还注意到这两章同《21世纪议程》其他几章相互有联系。的确可以说内容广泛的第9章和第17章包含了可持续发展的所有重要方面。

2. 委员会强调,鉴于大气层和大洋之间交换物质和能量以及它们对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影响,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和保护大气层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联系。因此,它要求综合保护措施,以便有效地解决人的活动对大气层和海洋造成的有

害影响问题。为此,委员会特别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分区间更好地交流所获得信息和经验的合作协调机制。

B. 保护大气层

3. 委员会有保留地欢迎载于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报告(E/CN.17/1996/22和Add.1)中的建议。它强调,在制订保护全球大气层的措施中要充分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7¹和《21世纪议程》第4章(改变消费形态)第4.3段,²有必要采取广泛的国际行动解决全球大气层问题。它进一步强调,应从国家、分区、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减少空气污染、对付气候变化和防止臭氧层耗损的大气层保护措施。

4. 委员会注意到,为解决个别问题采取行动有加深其他环境以及社会—经济问题的危险,并强调需要综合全面地解决同大气层有关的问题。它强调在保护大气层、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措施中一个主要部分是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基础上减少地方的排放—尤其是城市空气污染—这个问题必须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以解决。此外,它强调,必须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土地退化、滥伐森林、森林退化和荒漠化作斗争并且必须改进土地的使用管理。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属

¹ “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精神,为保存、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进行合作。鉴于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有差别的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它们的社会给全球环境带来的压力,以及它们所掌握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它们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中负有责任。”

² “贫穷与环境退化是密切相联的。虽然贫穷造成了某些种类的环境压力,但全球环境持续恶化的主要成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这种形态引起了严重关切,它使贫穷和失调现象加剧。”

于防备原则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15。³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条原则3。⁴ 委员会建议考虑到有关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后采用这种作法。

5. 委员会强调,良好的科学和社会经济知识基础十分重要,这是制定反空气污染的适当对策的根据。并鼓励各国参与和支持有关的国际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研究、监测和评估方案,同时顾及上文第4段所述的防备原则。委员会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1995年12月通过的第二次评估报告,认为它是至今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最全面的评估报告。报告的结论指出,就报告的全部内容来说,多数证据显示,人类对全球气候造成了明显的影响。⁵ 报告强调,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所需的保护大气层的科技专业知识需要进一步加强,为此,要求国际社会给予财政和技术支助。报告支持若干国际组织关于建立与气候有关方案的综合国际框架的倡议。

³ “为了保护环境,各国应按照本国的能力,广泛采用防备措施。遇有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的充分可靠性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环境退化。”

⁴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当存在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威胁时,不应当以科学上没有完全的确定性为理由推迟采取这类措施,同时考虑到应付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当讲求成本效益,确保以尽可能最低的费用获得全球效益。为此,这种政策和措施应当考虑到不同的社会经济情况,并且应当具有全面性,包括所有有关的温室气体源、汇和库及适应措施,并涵盖所有经济部门。应付气候变化的努力可由有关的缔约方合作进行。”

⁵ 这一结论必须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及其序言的范围内加以考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的各项结论必须同该报告中的各项告诫和不确定因素一道审议。

6. 委员会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特别强调柏林任务过程的圆满完成；签署和批准《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此后的修订和调整；以及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并充分实施其中他们所做的承诺。

7. 委员会鼓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以及正在批准过程中的国家，将其活动同根据有关国际协定进行的活动协调一致，包括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的活动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工作。

8. 委员会认为，能源的生产、转换和使用一直是并仍将是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基本条件之一。能源及其它部门不可持续的发展和使用时引起环境和社会问题，包括空气和水的污染，健康影响及全球气温上升。

9. 委员会欢迎马拉喀什农村地区分散电气化问题研讨会(1995年11月13日-17日，摩洛哥)，并呼吁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考虑支持该研讨会的建议。

10. 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他们拥有的各种符合成本效益的政策手段——经济和财政、管制和自愿的手段，包括环境成本内部化和取消有害环境的津贴，以提高能源效率和效率标准，并促进在所有有关部门使用可持续和无环境的可再生能源，以及使用温室气体排放量低的能源，并鼓励各国政府及有关机构和组织酌情合作以执行旨在尽量减少对国际竞争性的不利影响和优化资源分配的政策和经济手段，并开展合作尽量减少因执行这些政策和措施而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的经济影响。

11.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及有关机构和组织利用教育和培训、传播资料、增进知识和自愿协定来提高能源及其它自然资源的生产、分销和使用的效率。

12. 委员会促请多边金融机构利用其投资战略，与有关的受援国合作，促进发展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但这些考虑不应成为取得财政资源的新障碍和条件。

13. 关于国际合作,委员会提到有关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决定的第2段。

14.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更多研究能源和材料效率和更多的无害环境的生产技术,包括改进的温室气体整合技术,并积极参加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还促请工业部门在其投资战略中充分考虑到对保护大气层的关切和利用有成本效益的无害环境技术。

15. 委员会注意到随着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能源的增加,运输部门有迅速发展。促请各国政府考虑适当的备选办法,如部门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报告(E/CN.17/1996/6)第64段提到的各种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按《21世纪议程》第9章(保护大气层)第9.15(f)段的建议,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赞助下将于1997年召开一次环境与运输会议。

16. 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积极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其缔约方为取缔非法销售损耗臭氧层物质的努力;在现有财政机制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帮助它们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逐渐停止生产和消费损耗臭氧层物质;考虑此类物质的代用品对整个环境的影响;将保护臭氧层和防止全球变暖最有成效的办法列为优先解决办法。这将符合保护大气层的综合作法。委员会关切《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财务状况,吁请各国作出捐款。

17.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考虑越界空气污染问题时,采取措施减少排放酸化物质,使其不超过临界负荷和水平并减少排放挥发性有机合成物,促请发达国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分享管理知识、科学知识和技术减轻办法资料的方案。

18. 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解决越界空气污染日益严重的问题,特别是作用持久的有机污染物带来的危险。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对北极的污染。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需要在所有受影响区域签订越界空气污染的有效协定,如欧洲经委会《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促请各国政府以合作的方式酌情制订和执行在其区

域内控制排放和防止越界空气污染的政策和方案,为此特别要增加技术转让和分享技术资料。委员会强调需要研究和评价干扰激素的化学药品。

19.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供1997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报告要列出联合国系统目前有关能源的方案和活动,并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能源和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可能需要的适当安排的建议。
